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u>			英文名稱： <u>Experiential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蔡居澤	聯絡方式	電話：02-23638821	
				E-mail：t11024@ntnu.edu.tw	
中心聯絡人	姓名	陳佩茹	聯絡方式	電話：0936-931661	
				E-mail：zhazha0609@gmail.com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7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 </u> 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u>				
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宗旨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1. 推廣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活動。 2. 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學術研究與發展。 3. 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活動。 4. 舉辦相關體驗教育及戶外專業相關訓練。 5. 推動產官學合作，培育更多相關領域人才。 (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1. 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專業制度之建立。 2. 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3. 出版刊物。				
設置地點	<u>誠大樓十樓公領系專任導師辦公室</u>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執行長： <u>1</u> 人	組長： <u> </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1</u> 人	其他： <u> </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助理： <u> </u> 人	合計： <u> </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 </u>)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

陳佩茹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蔡居澤

申請日期：107年11月13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蔡居澤 (簽章)

聯絡人： 陳佩茹 (簽章)

聯絡電話： 0936-931661

傳 真：

電子郵件： zhazha0609@gmail.com

填寫日期： 107 年 08 月 2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請在 200 字內撰寫>

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宗旨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設置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1. 推廣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活動。
2. 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學術研究與發展。
3. 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活動。
4. 舉辦相關體驗教育及戶外專業相關訓練。
5. 推動產官學合作，培育更多相關領域人才。

(二)其他任務 <請在 500 字內撰寫>

1. 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專業制度之建立。
2. 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3. 出版刊物。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5%	5%	20%	7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 ✚ 提供教師教學增能發展
- ✚ 帶領體驗教育課程人才之培訓

2.研究性工作

- ✚ 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 ✚ 推動教學品保與國際教育認證

3.服務性工作

- ✚ 提供教學示例、研究、影片，以及體驗教育領域相關資源
- ✚ 提供研習活動，創立本領域教學資源分享平台

4.推廣性工作

提供企業或教學現場所需客製化課程，舉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促進大眾對於此領域的認知及此領域人員的專業知能。

- (1)企業訓練及領導力課程：組織溝通、決策力、衝突管理、團隊建立、團隊信任、領導模式、管理盲點、領導覺察、真誠領導
- (2)戶外冒險教育與領導課程：攀樹、獨木舟、溯溪體驗課程、登山訓練、戶外體驗教育繩索挑戰課程
- (3)戶外安全與風險管理課程
- (4)體驗教育引導反思課程
- (5)戶外冒險實務工作坊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在臺灣各地推廣體驗教育課程
2. 人事穩定，持續完善工作、職掌與職責
3. 開發多元專業訓練課程，推廣企業訓練課程
4. 建立完善的指導員教育訓練系統
5. 工作流程步入正軌，組織運作穩定
6. 建立各種運作性、管理性和政策性制度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1. 建立課程系統
2. 推動海外相關課程的執行
3. 維持財務穩定狀況
4. 建立組織檔案、彙集發展史料
5. 修正並系統化服務輸送業務，建立評估及標準化制度
6. 組織拓展，擴大服務群或增加編制人員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行政層級提升及人員編制的擴充
2. 課程更加多元化、更加系統劃
3. 出版專業教學教材、書籍
4. 培訓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專業人才
5. 成為國內具專業性的標竿訓練機構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1. 系上具有專業體驗教育及戶外相關領域優良師資。
2. 系上已有部分的登山、溯溪、攀樹等戶外裝備器材。
3. 系上學群已規劃戶外體驗教育相關課程，打下基礎。
4. 培訓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成為指導員，成立專業且完善指導員培訓系統，降低人事成本，並以安全的方式執行課程。

(二)劣勢

1. 系上的戶外體驗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及經費編制不足。
2. 舉辦體驗教育相關課程經驗不足。

(三)機會

1. 戶外活動、休閒活動、企業體驗式培訓逐年熱門，如登山、溯溪、單車、獨木舟、攀樹…課程、室內平面體驗培訓，市場需求大。
2. 臺灣師範大學品牌能結合學界、企業界、非營利組織，合作潛能大，連結多方資源。

(四)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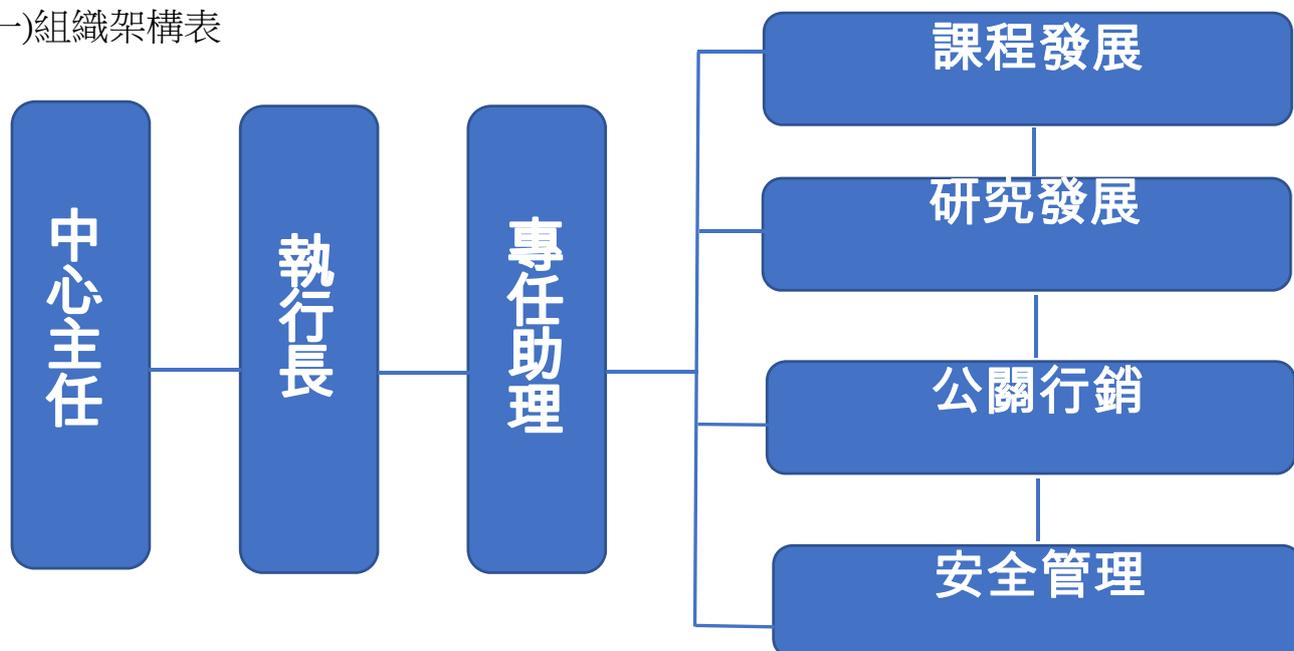
目前同業競爭激烈，不論是休閒、戶外、企業式培訓等。

(五)發展策略

透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品牌宣傳以及推廣，結合校內外學界及企業界師資，成立合作聯盟，並強化指導員系統。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中心主任	(待聘)					
執行長	(待聘)					
專任助理	(待聘)					
總計	1. 中心主任：_1_人，共減授鐘點_2_小時 2. 執行長：_1_人 3. 組長：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6. 助理：專任_1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7. 其他：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誠大樓十樓專任導師辦公室	5.17 坪(_ m ²)
	教室			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專業研發中心			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會議室			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器材室			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教室	1		誠大樓十樓藝能教室	25.2 坪(_ m ²)
	研究室			__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會議室	1		誠大樓十樓教材教具室	26.35 坪(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大樓__樓__室	____ 坪(_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_ 坪(__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電腦	2	辦公室	
電話傳真	1	辦公室	
除濕機	1	器材裝備室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1.辦公室：為中心之核心行政辦公空間，主要作為行政人員處理各項行政庶務之處，內需配置電腦、電話傳真、辦公家具與隔間、資料櫃、空調……。

2.器材裝備保管室：作為移動式器材之收藏與保管空間，內需配置，器材裝備擺置櫃、收納櫃、吊架配置、照明、空調、除濕機……等。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0	0	0	
國科會計畫收入	0	0	0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戶外領導中心、Outward Bound Taiwan 等戶外公司實習培訓。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自辦營隊等活動
場地使用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收入總計新台幣(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268,214	1,268,214	1,268,214	以一執行長月薪 40,962 元及專任助理月薪 36,050 元計算(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資表)含勞保、健保、公提勞退及 1.5 個月年終、中心主任減授鐘點費
	經常業務費	181,786	181,786	181,786	含一般業務費支出等
資本門	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出總計新台幣(元)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450,000				450,000
第二年	450,000				450,000
第三年	450,000				450,000
總計新台幣(元)	1,350,000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 國內

1. 輔助教育部體育署推廣「探索體育」政策，提供探索體育師資及指導員訓練，並提供活動接案、設計及執行。
2. 與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合作，共同協辦兩岸華人體驗教育的同行共學、冒險治療、繩索安全等發展議題。
3. 與戶外休閒、體驗教育、企業教育訓練相關公司和非營利組織機構的專業結盟、合作交流，建立專業學習社群。
4. 根據所屬的產業領域，結合現有大專院校教育資源培訓專業人才。
5. 結合師大品牌於週末假期與寒暑假舉辦各級學校學生之營隊活動，並活化林口校區各項資源之應用。

➤ 海外

1. 提供本校姐妹校及兩岸學生交流活動，舉辦夏(冬)令營和相關活動研習。
2. 舉辦社群交流與分享，與國際性體驗教育學會交流切磋彼此的研究、工作心得，以促進體驗教育、冒險教育於亞洲地區的發展，成為一個正式且可持續的交流平台。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1. 舉辦推廣性活動及課程，讓大眾認識體驗教育，進而行銷本校以及本系。
2. 舉辦活動之盈餘可供學校、系上及中心之營運。
3. 提供系上學生見習及實務上的應用。

3.未來發展潛力

1. 開設多元公開招生課程，遍及海內外。
2. 開發引導員培訓系統，規劃認證課程。
3. 出版戶外體驗與冒險教育、冒險治療相關刊物。
4. 擴大規模，打入國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要點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特設置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廣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活動。 二、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學術研究與發展。 三、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專業制度之建立。 四、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五、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交流及參與國際活動。 六、推動產官學合作，培育更多相關領域人才。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規劃下列四項業務內容： 一、課程發展： 1. 統籌策畫中心整體課程規劃。 2. 規劃教育訓練、企劃撰寫、課程設計承辦。 3. 維護本組網頁及設備暨財產管理。 4. 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任務。 5. 其他臨時交辦或專案計畫業務。 二、研究發展： 1. 學術合作業務規劃與推動。 2. 舉辦與執行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及其諮詢業務。 3. 研發成果資料管理維護與運用策略，研擬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三、公關行銷： 1. 舉辦、推廣專業交流活動與行銷。 2. 產學合作案之推廣與媒合。 3. 本中心相關活動之拍攝、照片檔及各項活動電子檔之建檔。 四、安全管理： 1. 耗材、設備採購、保管及修繕申請。 2. 規劃相關安全教育訓練。 3. 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 4. 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推薦之本系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人員聘用原則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點	本中心設置專任助理若干人，並受中心主任及執行長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由中心主任聘請兼任之。	其他專業人員聘用原則
第十點	本中心主任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一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 <u>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u> 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蔡主任居澤

紀錄：陳昫嬋

出席：李琪明教授、黃信豪教授、謝智謀教授、林佳範副教授、王錦雀副教授、劉若蘭副教授、劉恆姮副教授、陳永龍副教授、周有熙副教授、曾冠球副教授、楊智元助理教授、林碧芬助教、陳昫嬋行政專員、研究所林科居同學、大學部李坤融同學

列席：李立旻專責導師

未出席：吳崇旗教授、曾永清教授、林安邦副教授、劉秀嫚副教授、陳素秋副教授、呂啟民講師、陳翊芸助教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末系務會議(107.01.15)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系博士班教務手冊中「博士班課程表」之規定 (p.5) 同步修正。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追蹤改善機制，請討論案。	一、於發展重點「持續發展本系專業且多元的市場需求能力相應課程」的具體方法與措施項下，增列「成立系級戶外領導力中心」。 二、本系追蹤改善機制研擬發展重點表修改如附件 1。	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教育學院彙辦。
提案三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簽案（文號：1071002666）報教務處備查。
提案四	本系「學生事務」「活動領導」及「公民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案，及是否回溯既往，請討論案。	一、三個在職班別的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加入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適用後，修正通過。 二、經教務處回覆，本系原「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修業規定」皆無提及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字樣，故之前入學年度之同學，皆不能予以適用。並本系亦需將「修業規定」加入技術報告相關規定後，才能於 107 學年度	依決議執行，提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入學者適用。將於 106-2 期初系務會議修訂本系三個在職班修業規定。	
提案五	有關本系學、碩、博班非師培課程改革及強化，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請各學術分組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非師培課程改革事宜。	1.本系各學術分組已在本學期初開會討論，學務組課程因小幅度修改，配合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因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3.20 通過後，先依行政流程提報學校課程相關會議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 2.其他兩組之討論決議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詳如附件 A。
提案六	本系注重公民教育養成，透過參與本系系務會議，學生可以培育公民與公共參與能力。故將學生納入組成分子與新增學生代表連署方式，請討論案。	同意根據本系系務會議辦法第二條，訂定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提下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

學士班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將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下午進行口試，招生名額 30 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2. 本學期進行 106 學年度入學之童軍增額師培生甄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本學期「財務金融學分學程」甄選，報名時間至 4 月 30 日，預定錄取 50 名，甄選工作進行中。
4. 本學期重新辦理新北市童軍公費生碩士級培育甄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系網頁，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5. 本系輔系、雙主修及轉系甄選作業進行中，後續將由本系招生會議討論錄取名單。
6. 本系配合教務處規劃，協助開設「107 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基礎學科先修課程」，提供「經濟學」（2 學分）及「會計學」（3 學分）共兩門課程，若報名人數符合開課規定，將於今年暑期提供準大學生或高中生先修，學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

研究生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呂信攻等 7 人、學生事務組一般生周筱軒等 4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邱聖宜等 4 人，皆已辦理報到。
2.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計王奕超、廖英瑾等 2 人提出申請，試務工作進行中。

二、學術發展

1. 本學期學術專題演講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 14:00 辦理完畢，主講人：劉若蘭副教授，講題：「國中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歷程經驗、服務投入態度與學習成果之研究」。
2. 107 年 3 月 20 日舉辦公民學術分組學術活動「全國 super 教師的品德教育經驗分享」，分別邀請宜蘭縣立復興國中簡星東教師主講：「正向心理與未來願景建立的生活實踐」，與臺南市立南化國中陳岱君教師主講：「探索世界與關懷社會的實踐」。
3. 107 年 3 月 24 日舉辦「探究活動與實作課程」實務研討會。

三、人事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楊智元助理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
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07 年 8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昀嬋專員辦理。
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昀嬋專員辦理。
4. 本系徵聘學生事務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一名，收件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5. 107 學年度擬申請兼任教師員額上下學期各 8 名，目前已送件。

四、實習輔導

1. 本學期辦理大五實習學生模擬試教及口試，返系日期為：
 - (1) 107 年 4 月 13 日（五）－試教模擬演練。
 - (2) 107 年 4 月 20 日（五）－口試模擬演練。

五、學生事務

學士班學生事務

1. 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德	林宥良	110 甲	德	周昌輝	109 甲	德	陳弘軒	108 甲	德	費司樑	107 甲
智	李欣頤	110 甲	智	王晴雯	109 甲	智	曾戎	108 甲	智	蘇郁婷	107 甲
體	游登澤	110 甲	體	周昌輝	109 甲	體	江依柔	108 甲	體	陳柏昇	107 甲
群	林宥良	110 甲	群	許睿言	109 甲	群	游羿菁	108 甲	群	張翔智	107 甲
美	范孝萱	110 甲	美	李軒宇	109 甲	美	許佳蓓	108 甲	美	陳彥樺	107 甲
德	黃定甫	110 乙	德	宋佳蓁	109 乙	德	周嫫瑜	108 乙	德	譚騏	107 乙
智	盧御珊	110 乙	智	李欣怡	109 乙	智	李安庭	108 乙	智	譚騏	107 乙
體	洪若嫻	110 乙	體	雷子錡	109 乙	體	陳健林	108 乙	體	譚騏	107 乙

群	李奇	110 乙	群	吳羽庭	109 乙	群	王睿華	108 乙	群	王若安	107 乙
美	羅琪玟	110 乙	美	廖芷君	109 乙	美	陳相合	108 乙	美	王鼎鈞	107 乙

研究生學生事務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已截止，依規定審查後將薦送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在職專班學生事務

1. 106-2 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者如下：
 - (1)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林育如
 - (2) 學生事務在職專班 張耘瑄
 - (3) 活動領導在職專班 何思婷

六、總務

1. 完成本系誠十樓，九樓，四樓系館洗地打蠟消毒工程。
2. 完成冷氣保養作業。
3. 完成九樓閱覽室隔間工程。
4. 完成九樓冷氣加裝。
5. 加裝九樓閱覽室拉門。(避免夏季冷氣外漏)
6. 更換教材教具室木門及整理兼任教師研究室。
7. 開學前教室器材總檢。
8. 配合完成滅鼠工程第二期。(本大樓共抓到七隻老鼠，公領系範圍無，請食物盡量存於密封收納盒中)
9. 本學期預計召開系發展委員會完成年度圖儀採購預算並依表採購。
10. 系所意象牆相關工程前置行政作業，預定 107 年暑假開工，並於開學前完成。

七、國際事務

1. 107 年 3 月 12 日(一)9 時至 12 時澳門培正中學來訪，由蔡居澤系主任簡介本系概況與課程架構，並邀請李琪明教授進行「臺灣品德與公民教育的沿革及現況」專題演講。
2. 107 年 5 月 2 日(三)本系與教育學院合辦學術活動「英國品德教育講座」，邀請英國伯明翰大學教授 Kristján Kristjánsson、英國諾桑比亞大學高階研究員 David Walker 進行演講與座談，並開放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3. 吳崇旗教授於 107 年 1 月 22-24 日至香港參加「2018 香港國際教育、心理與社會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並擔任主持人。
4. 吳崇旗教授預計將於 107 年 6 月 19-25 日至日本進行「國際探索體育參訪考察」。

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5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總整課程實施辦法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系公民學術分組（107年3月8日）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討論本系總整課程之修訂。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1-1。

決議：

- 一、有關本系總整課程內容之修訂，建議如下：
 - （一）課程名稱增加說明；
 - （二）增列學生修課條件；
 - （三）「公民教育專題實作」課程學分數從原先的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 （四）「活動專業實務」課程說明，刪除「學生事務（學務處）、中學學生事務專業實習」；
 - （五）「職場見習」納入「公民專題實作」；
 - （六）教學實習開課年段改為三下與四上。
- 二、本次修訂付委專案小組討論，成員包括：蔡居澤系主任、謝智謀老師、林佳範老師、楊智元老師；並邀請系學會代表參加，以納入學生意見。
- 三、本案將提期末系務會議討論，再行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學生事務專業相關課程修訂，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系學生事務分組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會討論相關課程並決議：課程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1。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開會決議：學務組課程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學務組課程因小幅度修改，配合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因素，先依行政流程提報校課程相關會議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設置系級中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中心隸屬於系級單位，透過舉辦推廣性活動及課程，讓大眾認識體驗教育，進而行銷本校以及本系，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 二、檢附「『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3-1。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3-2。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新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期末系務會議決議：同意根據本系系務會議辦法第二條，訂定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提下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如附件 4-1。

決議：

- 一、本次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 文中「台」字修改為「臺」；
 - (二) 學生代表人數為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班與博士班各一名，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得於每學期系務會議提案收件公告截止時間前，向系辦公室提出與其相關之議案，提案須經兩位參與者（學生代表或教師）附議始得提出。經評估提案性質適合系務會議討論後，列入系務會議議程。
-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系學生代表於系務會議提案建議修改本系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辦，本系期末系務會議（106 年 10 月 30 日）決議：付委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20 日）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5-1、5-2
- 三、檢附其他學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與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5-3。

決議：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地點：教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林逢祺主任、周愚文教授、王麗雲教授、田秀蘭主任、王麗斐教授、徐敏雄主任、黃靖惠教授、連盈如教授、周麗端主任、張鑑如教授、蔡居澤主任、李琪明教授、劉惠美教授、蔡今中院長、林育慈副教授、吳怡瑾教授、邱國力副教授

請假：郭鐘隆副院長、劉美慧教授、許維素教授、胡益進主任、劉潔心教授、林如萍教授、曾永清教授、陳心怡主任、陳美芳教授

壹、上次(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惟雙方學校之所在地區名稱待確認後即可簽訂	已送本校國合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本院擬設立院級「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		教育學院	發出 17 票，17 票同意，本案通過；本案組織設置章程之相關規定，請人事、主計等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是否妥適	已會請人事室、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修訂，本案簽呈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中
提案三： 公領系擬設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公領系	本案尚有待釐清事項，先行緩議	本案已請人事室、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提供修訂意見，修訂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心輔系中、英文學位名稱確認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彙整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將 2019 寒假與日本東北大學、韓國高麗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合辦亞洲教育領導課程(AELC)，並於本校辦理，課程時間暫訂為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5 日，規劃課程包括「教育資料大數據分析」、「溝通與人際關係」、「健康與生活技能」，每門課程 36 小時(可抵 2 學分)，本院將另辦理說明會，屆時請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
- 二、為提供本院學生職業探索機會及多元就業管道，本院擬於下學期新開院級「職場實習」課程，本課程主要透過業界或相關組織提供與各系相關領域之工作給學生在學期內完成職場相關職業之實習；另就業輔導中心推薦日本 AOKI 集團提供本院學生出國實習機會，本院將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相關座談會，活動時間與地點刻正規劃中，確認後會發函公告)歡迎各系所學生參加。
- 三、本院各系所申請 107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經費，共獲 50 多萬之補助，獲補助系所請依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與成果報告。
- 四、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全球招生，強化國際移動力」之執行，本院獲補助 35 萬元辦理出國招生，初步規劃由各系所主管或派代表出訪馬來西亞之馬拉亞大學、台商中學及華文獨中等，訪問時間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
- 五、配合教育部之南向計畫，本院辦理「人文教育學術領域聯盟」已獲通過補助，並將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率團至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等進行學術訪問。
- 六、近來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為免受罰，請加強宣導各計畫助理相關差勤資料至少保留 5 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擬設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公領系擬成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 (二) 本案上次會議決議緩議，並請公領系就設置章程有關人事、經費等是否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再行確認，經會議人事室、研

發處及主計室提供意見後修訂完成，修訂後中心設置申請書、設置章程及營運規劃畫書如附件1(5-16頁)。

決議：

- (一) 本案組織設置章程內容做部分修訂；經費成本效益評估請再確認本校收費方式如行政管理費、場租等。
- (二) 發出18票，18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擬於108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人發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因應教育部所提試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擬規劃於108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二) 本案經人發系107年9月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2(17-29頁)。

決議：

- (一) 本案請再確認是否可抵免學分及招生方式可再彈性規劃。
- (二) 發出18票，18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修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有關代表之產生方式。
- (二) 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3(30-3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 (二) 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研發處提供意見修訂完成，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4(33-4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有關委員之推選方式。
- (二)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人事室提供意見完成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5(43-46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擬修訂本學院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之組成方式。
- (二)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課務組提供意見完成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6(47-48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不分系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不分系學士班將於108學年度開始招生，為使班務能順利運作，擬成立班務委員會，並訂定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設置要點主要請參與之學系各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成立委員會，並由委員互推選出一位執行長，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7(49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千葉大學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前於102年與日本千葉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千葉大學世界排與本校相仿，多年來雙方互有交流與訪問，惟本協議書已到期，為再加強雙方之學術合作，擬續簽本協議書。
- (二)協議書詳如附件8(50-52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普通件

簽 於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7年10月17日

主旨：有關本系「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案，擬請同意提行政會議備查。

說明：

- 一、本系注重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為培育戶外教育專長人才，故擬設置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中心隸屬於系級單位，透過舉辦推廣性活動及課程，讓大眾認識體驗教育，進而行銷本校及本系，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 二、本案業經本系107年4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1），並經107年10月8日「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2）。
- 三、本案已依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會辦意見修訂（會辦意見如附件3），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詳如附件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營運規畫書」詳如附件5、「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6。
- 四、本案前已會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知照（如附件3），無修改意見，不再另會辦。

擬辦：擬奉核後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提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順會）主計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專員 **陳昀嬋**
107/10/17 14:34:07

系主任 **蔡居澤**
107/10/17 15:45:05

教育學院
秘書 **呂俊毅**
107/10/17 17:22:40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郭鐘隆**
107/10/18 13:45:26

教育學院
院長 **陳學志**
107/10/18 14:25:17

會辦單位

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處1份，並請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設置要點等進場資料(含核章)各1份送本處憑辦。

研究發展處全組
組員 **李盈怡**
107/10/18 18:28:25

研究發展處全組
組長 **譚鴻仁**
107/10/19 10:11:43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7/10/19 10:51:05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10/19 16:32:5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7/10/19 17:23:17

一、有關附件6中心設置要點第12點，請依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室。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劉秀芳**
107/10/22 11:27:17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池佳擘**
107/10/23 09:02:16

主計室
主任 **劉中鍵**
107/10/23 11:50:06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7/10/29 17:33:49

決行

如研發處10/26日所擬意見。
校長吳正己
107/11/10 17:03:56

原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子法，爰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詳如附件7)，修改法規名稱為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行政專員 **陳昀嬋**
107/10/24 10:45:53

系主任 **蔡居澤**
107/10/24 13:37:47

教育學院
秘書 **呂俊毅**
107/10/24 16:40:0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郭鐘隆**
107/10/24 16:52:49

教育學院
院長 **陳學志**
107/10/25 11:58:14

裝

訂

線

騎縫

副校長室(一)
秘書 黃佩茹

107/10/30 16:11:28

一，該中心設置要點已修正，目前與研發處要點已無不一致之處。
二，擬請同意提會。

副校長 宋曜廷

107/11/06 14:57:23

一、旨揭中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12點援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办法」之規定，惟援引之法規名稱原前後不一致，爰本室修正，先予敘明。

二、業務單位補充說明配合本校自我評鑑辦理之修正，前揭辦法名稱將改為要點，建請再會相關法規權責單位研發處，經確認所援引之法規名稱正確且前後一致，本室無意見。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劉秀芳

107/10/26 10:14:18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池佳曄

107/10/26 10:26:58

主計室
主任 劉中鍵

107/10/26 13:08:56

裝

訂

線

一、依本校自
我評鑑辦法第
四條規定，原
本校中心設置
及管理「辦法
法」改為中心
設置及管理
「要點」，先
以敘明。
二、另本處刻
正據以研擬本
校中心法規修
正草案提送法
規會中，為避
免頻繁修法，
擬請鈞長同意
本案系級中心
之設置要點第1
及第12點維持
「本校中心設
置及管理要
點」字樣。

研究發展處全組組
組員 李盈怡
107/10/26 14:58:53

研究發展處全組組
組長 譚鴻仁
107/10/26 15:00:03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7/10/29 10:31:16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10/29 12:05:12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7/10/29 16:45:0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7/10/29 16:47:18

一、有關「系級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規定尚在修訂階段（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先以敘明。

二、考量行政會議提案期限在即，敬請鈞長同意本案暫以此版本送件，俟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經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正後任期規定，送行政會議備查。

研究發展處全組
組員 李盈怡

107/11/07 16:30:54

研究發展處全組
組長 譚鴻仁

107/11/07 16:44:50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7/11/07 17:10:15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11/07 17:26:3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7/11/08 17:15:20

普通件

簽 於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7年9月4日

主旨：有關本系「**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注重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為培育戶外教育專長人才，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故設置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中心隸屬於系級單位，透過舉辦推廣性活動及課程，讓大眾認識體驗教育，進而行銷本校以及本系，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 二、經本系107年4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107年6月20日「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尚有待釐清事項，先行緩議，並先簽請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詳如附件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心營運規畫書」詳如附件2、「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3，擬敬會相關處室先行審視中心規劃是否合宜，並請惠賜相關意見。

擬辦：敬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總務處，奉核後依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順會)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總務處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教育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行政專員 陳昀嬋
107/09/04 14:41:03

中華民國教育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主任 蔡居澤
107/09/04 14:46:55

擬奉核後提本學期
院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
秘書 呂俊毅
107/09/04 16:42:0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郭鐘隆
107/09/04 17:01:10

教育學院
院長 陳學志
107/09/06 16:30:41

本案將依各單位意見
見修改，俟院務會上
議通過後，另案上
簽。

中華民國教育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行政專員 陳昀嬋
107/10/04 16:22:22

中華民國教育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主任 蔡居澤
107/10/04 21:38:39

教育學院
秘書 呂俊毅
107/10/05 11:45:0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郭鐘隆
107/10/05 14:59:45

會辦單位

一、有關本案
設置要點之
建議修改意見
如下：

(一) 第二點
條文內容建請
新增中心設置
宗旨，並刪除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字
樣。

(二) 第十二
點有關中心評
鑑期程，請依
本校自我評鑑
辦法規定，修
改為每五年評
鑑一次。

二、本案如奉
核可，請提供
奉核簽文、中
心設置申請
書、營運規劃
書、設置要
點、提案單等
進場資料電子
檔及紙本(含
核章)各乙
份，俾憑辦理
後續提案行政
會議事宜。

研究發展處全組組
組員 李盈怡
107/09/07 16:53:02

研究發展處全組組
組長 譚鴻仁
107/09/10 09:52:18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07/09/10 11:11:29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7/09/10 14:59:31

核稿

決行

教育學院
院長 陳學志
107/10/08 15:33:17

章

騎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7/09/12 08:30:47

案奉核後，請副知
人事室。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鄭炎明

107/09/13 13:41:37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黃靜宜

107/09/13 14:25:00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余麗真

107/09/13 14:28:46

人事室第三組
專員 陳玉珍

107/09/17 15:03:11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陳政宏

107/09/17 17:13:24

人事室
專門委員 劉麗紅

107/09/17 18:26:40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07/09/18 14:00:06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07/09/19 12:47:23

一、有關案內
 營運規畫書
 八、經費來源
 及使用規畫，
 其中人事費，
 含執行長及專
 任助理薪資入
 等，似未計入
 其年終獎金(勞
 健保等是否計
 入，併請確
 認)，至減授鐘
 點費則應以每
 學期18週計
 算，計算後支
 出總額恐大於
 收入總額；
 另，未來3年中
 心經費成本效
 益預估表，學
 校收入係為納
 入校務基金之
 行政管理費，
 非中心全數收
 入，學校支出
 亦為由學校經
 費支應之費中
 心經費支應，
 以上建請重新
 規畫並修正。
 二、本案奉核
 後請副知本
 室。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劉秀芳
 107/09/21 11:20:38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池佳曄
 107/09/21 15:05:36

主計室
 主任 劉中鍵
 107/09/24 19:00:19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幹事 徐嘉偉
 107/09/25 11:16:03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幹事 梁芷茵
107/09/27 10:18:48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鄭鈺瑩
107/09/27 14:54:18

教務處
秘書 陳奎如
107/09/27 16:06:01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昭珍
107/09/28 18:43:14

教務處課務組
編審 蔡佳音
107/10/01 13:54:10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吳法音
107/10/01 18:56:31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07/10/01 19:12:35

總務處
行政督導 孔令泰
107/10/02 11:13:35

總務處
總務長 陳美勇
107/10/03 00:42:53

裝

訂

線